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立法會CB(1)117/16-17(01)號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徑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麥主席：

要求於房屋事務委員會下設立小組委員會
跟進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我們是次來信是希望閣下與其他委員能夠在本委員會下設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原本興建 17,000 個單位，但早前政府以「需時處理棕地作業」及「遭地區人士反對」為由，將原本興建 17,000 個縮減至 4,000 個，又指會將餘下單位數目改於二、三期發展。

我們認為，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規劃、諮詢及收地程序有別於以往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包括房屋委員會沒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香港法例第 124 章)一次過收回興建 17,000 單位所需的用地，以及未有向元朗區議會交代有關發展計劃的變更。事件令公眾關注政府是否改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程序。

因此，我們促請閣下及其他委員考慮於本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守則第 22(u)(ii)條，我們建議下述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及工作計劃：

1) 建議職權範圍

研究與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規劃、諮詢及收地程序相關事宜，並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作出建議。

2) 工作時間

根據《內務守則》26(c)，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3) 擬議工作計劃

(i) 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規劃、諮詢及收地程序作出討論，並探討有關程序是否有別於其他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ii) 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引伸的問題及公眾關注事宜作出討論，並作出改善建議；

按內務委員會於10月28日的討論文件(CB(2)47/16-17號文件)第10(d)段提到，「在2016年11月14日正午之後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按獲委任的日期訂定展開工作的次序。若在2016年11月14日正午，剩餘的名額已滿，而一如10(b)項所述在進行抽籤之後已訂出輪候名單，則那些在2016年11月14日正午之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上述輪候名單，而其展開工作的次序，則會排列於已在上述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之後；」我們得悉尚有多個小組委員會於輪候名單上，我們期望閣下批准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以便可於下星期一(11月14日)正午之前處理。

謝謝閣下對以上事宜的垂注，如有查詢請致電2537-2155與鄧惠強先生聯絡。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尹兆堅 涂謹申 胡志偉
林卓廷 黃碧雲 鄭俊宇 許智峯 謹啟

2016年11月11日